

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ZTH-PLLT2025007

采购人: 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依据对“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招标编号：ZZTH-PLLT2025007】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ZZTH-PLLT2025007

二、签订地点：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三、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灵台县西屯镇桥子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附：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大型拖拉机	四驱轮式拖拉机，车身长度 $\geq$ 5400mm，最小使用质量 $\geq$ 6500kg，轮距 $\geq$ 1800mm，六缸柴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 $\geq$ 145kw；液压转向。配区域内智能终端检测仪，配套 270 旋耕机、440 液压翻转犁各 1 台。	1	台	423000	423000



2	电动叉车	2 吨 80V 锂电池叉车, 配 3 节门架升高 5.5 米, 落地高低 ≤ 2.5 米, 行走电机功率 ≥ 15 KW, 升降电机功率 ≥ 25 KW, 配侧移器, 侧移间隙 ≥ 200 mm。	1	台	97000	97000
3	油叉车	3 吨油叉车, 发动机功率 ≥ 450 kw, 叉 车自重 ≥ 4000 公斤, 配 3 节门架升高 4 米, 落地高低 ≤ 2.5 米, 配侧移器、叉套, 侧移间隙 ≥ 200 mm。	1	台	90000	90000
4	504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车身长度 ≥ 3500 mm, 最小使用质量 ≥ 1750 kg, 轮距 ≥ 1100 mm, 牵引力 ≥ 9900 N, 发动 机功率 ≥ 35 kw; 方向盘式操作转向。 配区工作幅宽 1200mm 旋耕起垄铺膜机 1 台。	1	台	75000	75000
投标总报价		小写: 685000.0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结果表,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685000.00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 下剩款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项支付。



八、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5、合同签定后，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完税价）并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甲方向乙方付款。

6、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灵台县政府采购的资格。

8、质量验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质量规格参数，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货物，乙方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 到货验收甲方应当在所有货物供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当日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求，20日内供齐全部货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桥子村委会。

十、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0.03 %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0.03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0.03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0.03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地 址：灵台县西屯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33-33761002

开户银行：灵台农商银行支行

账 号：45051012200002958

邮政编码：744403

乙 方：灵台县丰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号楼下6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郭海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1950507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台县支行

账 号：27252101040011380

邮政编码：744400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2号写字楼10层

电话：0933-3628069

邮政编码：744000